

(X IX)、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〇五三A号决议(X X)、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二四九号决议(特-V)、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三〇八号决议(X X 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四五一号决议(X X III)、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六七〇号决议(X X V)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八三五号决议(X X VI),

已经收到并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报告,²²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经协议选举新任主席一名,增选副主席两名,并扩大委员会的工作小组,

遗憾地注意到交给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至今尚未完成,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是属于根本性质,必须经过密切和彻底的审议,且各会员国对此都可作出有益的贡献,

念及在目前国际局势中,各会员国因始终未能议定具体方针,借以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深感不安,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第10段和第11段;

2. 赞赏地注意到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各会员国的努力和贡献,并请各会员国继续将其愿意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送交委员会,以便帮助其工作;

3. 请特别委员会顾到所属工作小组所获的进展,研究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二八三五号决议(X X VI)第4段的规定所提出,并在工作小组第五次报告第2,4,6各段中提到的各项意见和建议,²³以及在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辩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再作努力;

4. 建议特别委员会所属工作小组为加速进展,

²²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1,文件A/8888。

²³ 同上,文件A/8888,附件。

并使特别委员会能够更时常地对这项问题交换意见,应定期编制并提出报告,以便利对实质问题的讨论和协议;

5. 敦请特别委员会加速并加紧工作,俾能在问题实质方面获得进展,因为依其所负任务,议定方针,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实属重要;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三〇〇五(X X VII)。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引用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和原则,

念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²⁴

忆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三七号决议(1967)和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九号决议(1968),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的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⁵

认为要使诸如规定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等国际文书确实有效实施,必须建立一个调查和保护的制度,

忆及根据该项公约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国担允在一切情形下不但尊重该项公约,且使该项公约受到尊重,

认为在涉及外国军事占领和这些领土里的平民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规定并根据国际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3号,第287页。

²⁵ A/8828。

法原则所具有的权利的情况中对于日内瓦公约的实施不能也不应有任意取舍的余地，

1. 赞许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为执行交付给它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2. 坚决要求以色列立即取消并停止下列一切政策和措施：

(a) 兼并所占领领土的任何部分；

(b) 在这些领土中设置以色列移民区，并将若干外籍人民迁移到占领区中；

(c) 毁坏并拆除村庄、住宿区和住宅以及没收并征用财产；

(d) 撤出，迁出，驱出和赶出占领领土里的居民；

(e) 否定失所人民还乡的权利；

3. 重申以色列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占领领土（包括在它占领下的耶路撒冷）中移殖人民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

4. 确认占领领土中的人民对他们的国有财富和资源享有主权的原则；

5. 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对于占领国为剥削占领领土的资源或为改变这些领土中的人口组成或地理特性、或制度上的结构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予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援助；

6. 请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它们的全力来确使以色列尊重并履行该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7. 请特别委员会在早日终止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以前，继续执行工作，并斟酌情形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便确实保障占领领土中人民的福利和人权；

8.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委员会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它视察占领领土时所需要的便利，以便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下列各点：

(a) 以色列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在占领领土中设置以色列移民区，并将外籍人民移入占领领土的种种措施；

(b) 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兼并以色列占领领土任何部分的情况；

(c) 对于占领领土中资源的剥削和掠夺；

(d) 对这些领土的地理特性或人口组成、或制度上的结构的改变，包括将其居民迁移或驱逐或拆除其中的住宅和城市；

(e) 对占领领土中考古或文化遗产的掠夺；

(f) 对于在占领领土神圣处所内礼拜自由的干扰；

9. 要求以色列和秘书长及特别委员会合作并便利他们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借助秘书处新闻厅以所可利用的一切方法确使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获得最广泛的传播；

11. 请特别委员会尽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于其后视需要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就交付给他的工作，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一个项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